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茂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45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4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2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93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,29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93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、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29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4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

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; 弃权 1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5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63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4%; 弃权 1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41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; 反对 3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5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59%; 反对 3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3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6,397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; 反对 45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; 弃权 1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37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27%; 反对 45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969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；反对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27%；反对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9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；反对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27%；反对 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9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41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7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41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03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2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4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6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0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15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1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4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71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6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5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1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6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4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1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5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1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5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杜羽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